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全市新一轮美丽城镇建设在三年试点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全市小城镇镇容环境面貌，加快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使苏州在城镇化进程中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群，在更高层次上谋求城镇化发展的创新突破，探索形成具			
项目实施内容		拟继续对各建制镇（被撤并镇）年度工作情况实施考核，据此分类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结合实际开展优秀示范项目评选、设计师驻镇服务试点等工作，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在某一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部分建制镇给予额外的专项补助激励；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小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1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市美丽城镇建设引导资金		0	1500
中长期目标		以县（市、区）为主体，深化细化编制完成县域实施方案，明确县域美丽城镇建设的任务书、路线图、项目库，以及每个镇（街道）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到2023年底，各镇（街道）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成效；对照特色小城镇建设评价标准，命名一批苏州市特色小城			

年度目标		通过市级财政资金对全市美丽城镇建设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做到精心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着力培育一批环境美、功能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兼具时代特征、现代品质、苏州特色的新时期美丽城镇。奖补美丽宜居镇奖补1项，奖补特色小城镇奖补1项，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美丽宜居镇奖补	=0项	=1项
		奖补特色小城镇奖补	=0项	=1项
		奖补重点中心镇奖补	=0项	=1项
		组织年度考核	=0次	=1次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	=20.5平方米	=20.5平方米
		建制镇燃气普及率	=99%	=9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2平方米	=8.2平方米
		建制镇供水普及率	=99.2%	=99.2%
		建制镇建成区绿地率	=28%	=28%
	生态效益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0%	=88%

	生态双基	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99.2%	=99.2%
	可持续影响	入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0个	=28个
		宣传报道数量	=4篇	=6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	=90%